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附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2443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反映未來搭配週休二日方案，下游廠商因此擬縮短供料天數，導致工期延宕及增加成本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8 月 1 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239 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，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38 點第 1 項第 1 款載明：「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，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得予調整：(一)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」；第 46 點第 5 款載明：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事證，以書面通知機關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逾期違約金：(五)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。」未來如因政府法令變更，致有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之需要者，可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來函說明四及五，請查察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致貴會函（諒達，已公開於本會政府採購法解釋函網站）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